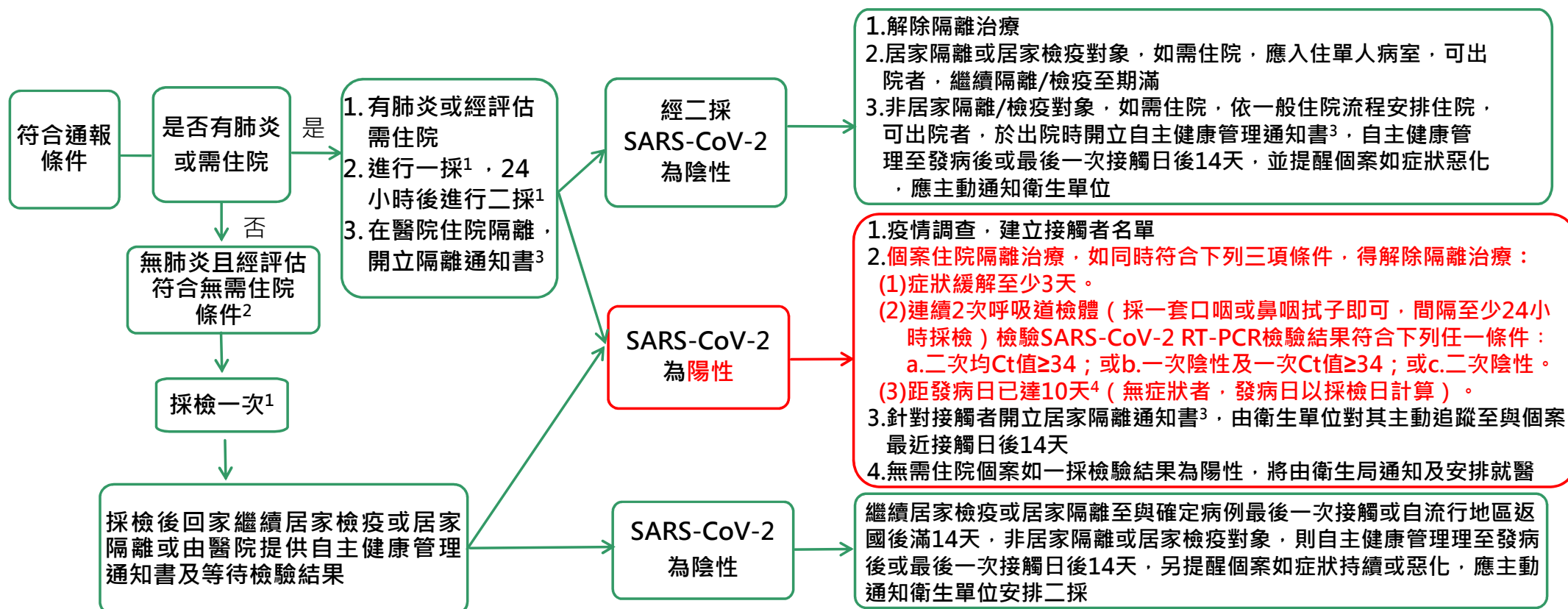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10年01月13日修正版



備註：

1. 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擦拭液，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，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(如有)，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

2. 符合無需住院條件【1. 症狀輕微 2. 個案同意 3. 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4. 同住者無感染 SARS-CoV-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(如老年人、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) 5. 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】，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

3. 隔離治療通知書、居家隔離通知書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
4. 若距發病日未達10日，但已符合解隔離治療條件(1)及(2)，可由醫療網區指揮官個別評估。

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，醫師仍高度懷疑SARS-CoV-2感染者，可至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，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採檢，採檢後由醫院提供個案「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及進行衛教。

※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